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教授

陳局長鈞鑒：

###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

香港工業總會謹就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提出下列意見。

#### 總則

- 1.1 工總原則上支持香港製訂企業拯救程序的法則，讓陷入短期財困，但長遠有經營能力的企業，有一段法定免受清盤期，以便企業有喘息時間，爭取重整債務或引入新的投資者。比起清盤結業，如果企業最終可以扭轉局面，得以繼續經營下去，相信無論企業的股東、僱員及債權人也更有利。
- 1.2 然而，企業引用法定的拯救程序，須聘用專業的臨時監管人，預計費用不菲，我們擔心已經陷入財困的中小企很難有能力負擔，結果也無法用得上拯救程序。

#### 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

- 2.1 諮詢文件提出企業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，董事須就招致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，工總強烈反對此項建議，理據如下：
- 2.2 雖然我們認同企業應該小心監察本身的財政狀況，但「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」難有客觀、清晰的界定標準，面對不確定的執法尺度，企業董事為了避免無辜負擔上債務，經營業務時，必然會顯得畏首畏尾，而香港商界的進取精神也可能因而受損。
- 2.3 商人之所以成立有限公司，無非是為了經營業務時，不會負上無限的責任，立法規定董事須為企業的債務負上個人法律責任，實有違

有限公司的本意，更會窒礙商界的創業和投資意欲，間接打擊香港創造就業的能力。

- 2.4 企業經營業務不能完全避免風險，現金周轉能力較弱的中小企，有可能因買家突如其來取消某宗大額交易，而無端陷入無力償債的景況，這種情況在早前的金融海嘯時期比比皆是。如果政府立法規定董事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，這類無力償債的企業很可能迫於無奈，選擇結業，結果造成大批市民失業。
- 2.5 《公司條例》第 275 條已經訂明了公司董事須就欺詐營商招致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，應足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，政府實毋須再引入「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」方面的董事責任，以免造成上述的不良後果。

#### 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

- 3.1 關於如何處理「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」，諮詢文件提出了兩個新方案。工總認為方案 A 的主要缺點是，只要有一位僱員不同意，便可以破壞企業拯救程序，令到整個計劃失效。我們建議改良方案 A，規定只有當大多數的僱員同意，例如整體僱員的三分之二，才可以在「暫止期」向法院申請把公司清盤。我們相信這個安排可以平衡企業、債權人和僱員之間的利益，對三方面也較公平。
- 3.2 至於方案 B，我們想強調，成立「破產欠薪基金」的目的，主要是以特惠恩恤金的形式，代破產的企業墊支僱員的欠款，然後再向破產的企業追回墊支的款項。考慮到「破產欠薪基金」是由香港全體僱主一同供款，我們認為現有的機制，即是只有破產企業的僱員才可申請墊支，應該繼續維持，以免引起濫用，造成由良好僱主津貼不負責任僱主的情況。因此，工總不贊同修例，把「破產欠薪基金」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未破產企業的僱員。

以上的意見和建議，懇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慎重考慮。



香港工業總會主席

孫啟烈 謹啟

2010 年 1 月 28 日